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2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迈想（福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迈想智能换充电装备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迈想（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迈想智能换充电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四期，租用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该处2号楼1-4层、5号楼1层厂房进行建设。设置原料区、成品区、CNC加工区、车铣加工区、2个装配车间、钣金加工区、预处理区、喷粉固化区、气瓶存放区和环保工程。按照《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建成后年生产3600台智能充换电柜。项目已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50641号），项目代

码：2606-350824-04-01-988631。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表面预处理工段药槽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洗槽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入管网废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设在封闭厂房内；切割工段废气、打磨工段废气、经移动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焊接工段废气、经净化过滤装置处理后喷粉房废气、固化工段无组织排放废气、丝印工段废气和精密机加工工段废气等应通过车间封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房内，废气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应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及固化工段废气经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甲烷总烃应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化学需氧量为0.0936吨/年,氨氮为0.0094吨/年,废气二氧化硫0.0111吨/年,氮氧化物0.0964吨/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

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245 吨/年。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应急防控、厂区分区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福建武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